

# 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管理要點

經中心 113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 ( 以下簡稱本中心 ) 為辦理生物醫學研究服務及提升校內學術研究量能，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管理要點」。
- 二、 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 ( 以下簡稱本平台 ) 生物醫學研究服務，係指利用本中心設施資源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動物代養、技術支援及設備使用等相關服務，並整合內部人力資源、動物設施與空間設備，建置「單細胞多體學」、「數位化病理組織」、「非侵入式活體分子影像系統」、及「高階核酸定量分析」等核心技術及設施。
- 三、 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研究服務申請，並遵守本中心管理辦法及各項核心設施之規定。活體動物之使用與操作，須先取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IACUC ) 所核發之「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實驗申請案審查同意書」，或經其他研究單位之 IACUC 審查核可後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四、 本平台應依研究服務特性與營運規劃訂定收費標準並得定期調整後公告之，申請人須依各項服務使用情形，按校內相關流程支付「動資中心設施使用服務費」。另本平台得依服務內容性質於服務開始前與申請人提供報價並約定保證金，保證金額由雙方視整體服務規劃協調之，俟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結清後無息退還。

- 五、 本中心每三個月結算前季之服務使用總額，與申請人確認使用明細後開立收據或繳費單向申請人請款。申請人應於收到收據或繳費單當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繳納完畢。申請人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則暫停其所有服務與權限，加收 10%違約金並進行催繳。
- 六、 為使實驗室場地及儀器設備能充分發揮功能支援教學研究或服務，加強管理維護之功能，本平台應訂定相關設備管理暨使用辦法並公告之，申請人使用本平台服務時須遵守其規定進行合理使用。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中心相關規定及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八、 本要點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